**南方科技大学本科生选课办法及管理规则**

南方科技大学本科教学计划规定应修满的总学分为130-150，总学分及各类课程学分的具体要求参见各院系专业培养方案。已注册的学生应根据学校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在学校和系科导师指导下根据自己的个人兴趣和学术潜力修读相关课程，制订个性化学习方案。

一、课程设置

 按照学生修读课程的学分性质来划分，可以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

 1.必修课，是教学计划规定必须学习的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两类：

(1)公共必修课：是全校本科学生都必须学习并达到一定学分要求的课程，如政治理论课、大学英语课、基础数学课、体育课、军事理论课(含军训)等；

(2)专业必修课：是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必须学习并达到一定学分要求的课程，体现了所修专业对学生必须掌握的专业基本知识和技能的要求。学分要求见各专业培养方案。

 2.选修课，是学生根据教学计划要求和个人兴趣选择学习的课程，包括：

(1)专业选修课：是在专业必修课的基础上，该专业领域内可选择学习并达到一定学分要求的课程，是对专业基础知识的进一步深入和扩展。学分要求见各专业培养方案。

(2)通识通修选修课：是面向全校本科生开设的跨学科通识教育课程，学生可根据个人兴趣在各领域内进行选修，旨在使学生了解不同学科领域的学术特点和研究方法。这类课程包括：自然科学与工程科技类（6学分）、社会文化与人类文明类（2学分）、文史经典与中华文化传承类（2学分）、艺术与美学类（2学分）。

1. 选课管理

 1.本科教学实行弹性学习年限，教学计划安排以四年制为基准，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不含批准的休学、保留学籍的时间）为四年，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学分和选修课最要求学分，方可毕业。提前修满规定学分的，可申请提前一年毕业。

 2.新生入学时，教学工作部集中安排选课指导，指导学生做好学习规划和学期选课计划。我校一年级以公共类必修课为主，并安排少量通识通修选修课；二年级为专业模块类课程，包括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以及部分专业选修课；三、四年级为专业核心课、专业选修课。

 3.为保证学习质量，学校规定学生每学期所选课程的总学分原则上不得少于15个学分，不得高于30个学分。生可根据教学计划总体要求、各类课程的学期教学安排和个人的学习能力、学习进度、健康状况及担任社会工作等情况，决定自己每学期可选读的课程。

4.允许学生跨年级、跨专业选修课程（包括专业选修课和必修课）。与所属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相同且同类的课程可跨专业选修；跨专业选读与所属专业培养方案要求不同、或不同类别的课程，只计入通识通修自然课程类学分。

 5.学生应在每学期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课程预选、退课、补选等。学生的选课通过教务管理系统直接转入本人成绩单，期末考试后录入成绩。选课确定后，学生应珍惜有限资源，努力学习。对未办理退课手续却不参加考试的课程，成绩自动以0分记；未选的课程，成绩无法登录。

 6.课程成绩不及格，应重新学习，重新学习的课程学分计入当学期选课总学分；重新学习课程的成绩记载按学籍管理细则相关规定办理。

三、选课安排

 1.第一轮预选课：

前一学期第十七周周一中午13：00至第十八周周日晚18:00，本轮选课采用先到先得，对超出选课容量的课程予以适当调整，增开课程班或调整课程容量。

 2.第二轮调整选课：

开学第一周周一中午中午13：00至第二周周日晚18:00，本轮为调整选课，课程可选可退，对课程人数低于最低开课要求的课程予以取消。

第二周周日晚18：00，选课系统关闭，选课结束。各院系教师可自行下载课程名单。